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昱華

陳慈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昱華於民國102年起就讀縣立樹林高中期間，邀訴外人陳宥霖、債務人陳慈貴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3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2筆共12,196元整。(二)債務人陳昱華又於民國106年起就讀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期間，邀訴外人陳宥霖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192,941元整。(三)依二紙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(二)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(四)然訴外人陳宥

01 霖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2號案裁定  
02 100年8月29日開始更生，並認可更生方案履行中，但依消費  
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1條規定，不影響其他共同債務人或連帶  
04 債務人之債權之請求。(五)詎債務人陳昱華113年8月1日起  
05 即未依約履償，113年11月8日轉列催收起，依教育部公告之  
06 浮動利率加1%計算利息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  
07 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日起算利  
08 息；訴外人陳宥霖、債務人陳慈貴原應負就個別連帶保證部  
09 分負全部清償責任，但訴外人陳宥霖因消債條例限制不得請  
10 求。債務人等分別尚欠12,196元整、166,323元整，合計17  
11 8,519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  
12 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  
13 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  
14 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  
15 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2紙，撥款申請書9紙  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76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6323 元	陳昱華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7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66323 元	陳昱華	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2196 元	陳昱華、陳 慈貴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7日 止	年息1.775%
004	新臺幣 12196 元	陳昱華、陳 慈貴	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6323 元	陳昱華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12196 元	陳昱華、陳 慈貴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